**青 铜 峡 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19〕48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19年农村改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青铜峡市2019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2019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活生产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8厅委《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社）发〔2019〕5号）和《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青党办发〔2018〕号）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整体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摸清底数，实事求是。**由各镇（场）全面摸清农村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以及已建和拟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村庄数量、人口数量等基础信息，合理安排改厕及污水治理任务和时间节点，按实际需求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因地制宣，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群众期盼，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居住人口、水资源分布等情况，采取能集中则集中、能分散则分散、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

**3.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机制，动员广大农村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改厕工作中来，形成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工作格局。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做到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全市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10000户，其中：邵岗镇1751户、瞿靖镇1932户、大坝镇1198户、峡口镇1851户、青铜峡镇860户、叶盛镇996户、陈袁滩镇880户、小坝镇426户、良繁场56户、树新林场50户。建设镇村公共厕所18座（镇级6座、村级12座），其中：邵岗镇3座（镇级1座、村级2座），瞿靖镇4座（镇级1座、村级3座），大坝镇2座（镇级1座、村级1座），峡口镇4座（镇级1座、村级3座），青铜峡镇2座（镇级1座、村级1座），叶盛镇1座（镇级），陈袁滩镇1座（村级），小坝镇1座（村级）。2019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左右，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30%。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准备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场）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镇（场）完成本辖区改厕建设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场）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镇、村、组、农户全面实施改厕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0日）。**各镇（场）改厕任务完成后，由镇（场）组织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各镇（场）自验的基础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市级验收（其中：镇村公厕全部验收，户厕抽验比例不低于50%）。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处理的排放污水进行水质检测。验收完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市人民政府，并提请自治区、吴忠市农村人居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市农村改厕工作进行整体考评验收。

四、资金筹集

2019年农村改厕工作计划总投入资金2718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2126万元，市财政配套592万元。

**（一）农户改厕：**自治区区财政按照2000元/户予以补助，共计2000万元；市财政按照300元/户予以补助，共计300万元；农户自筹资金购置便器**（依据《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要求)**。

**（二）镇村公厕：**镇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设计并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建设标准为二类，采用框架结构，统一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选址、建设要结合农村污水处理一并实施。每座公厕建设费用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4000元计算（包括土建、内外装饰装修、卫生洁具、热源泵和室外设施等），18座公厕建筑总面积770.5平方米（峡口镇区公厕1座70.5平方米，青铜峡镇峡西社区公厕1座60平方米，其余16座镇村公厕每座面积40平方米共计640平方米），共计概算投资318万元（峡口镇区公厕1座概算投资38万元，青铜峡镇峡西社区公厕1座概算投资24万元，其余16座镇村公厕每座16万元共计25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补助126万元（镇级公厕每座补助9万元合计54万元；村级公厕每座补助6万元合计72万元），市财政配套192万元。

**（三）工作经费：**市财政筹措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各镇（场）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监理及项目指导检查、验收等项目建设和管理费用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各镇（场）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确保全市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市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技术指导、资金落实、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各镇（场）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建设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设计招标及施工、基础资料收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竣工自查自验、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把改厕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工程，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辖区内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全力落实目标责任。

**（三）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完成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任务的村庄，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各镇（场）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保修期为2年），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四）强化工作措施，打造优良工程。**各镇（场）、村委会及中标施工企业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设备使用寿命符合标准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各镇（场）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通报公布进展情况，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五）广泛宣传政策，引导群众参与。**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到厕具选择等改厕工作中来，提高群众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同时，要及时宣传报道农村改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